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　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6樓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6樓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閔　　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
被　　告　紀榮桓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8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2,410 元，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41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113年6月25日11時11分許，駕駛BWU-2702號自小客車闖紅燈撞擊原告承保AKR-7397

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預估修復費用為471,797元。系爭車輛經報廢後，原告賠付被保險人179,000 元，並將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得15,000元，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64,000 元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、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理賠資料、全損報廢殘體招標處理表暨追回理算表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輛照片等資料，經核對屬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4,000 元及如主文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